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鄭瑩慈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9日 11:15

公告編號：11105815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有關111年5月21至22日國中教育會考，擔任考生服務隊之教職員敘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請核予111年5月21至22日擔任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之教職員，於一年內補假兩日(課務自理)及本權責核以嘉獎1次。